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7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周建瑋

被　　告　興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羅至慧

被　　告　王秀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5萬3,59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5萬4,328元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其餘新臺幣9萬9,270元自民國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興宇有限公司（下稱興宇公司）邀同被告羅至慧、王秀娥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辦理授信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興宇公司並於民國114年6月10日向原告

借款260萬2,530元、28萬9,170元（下稱第一筆借款），於114年8月19日借款9萬7,470元、1萬830元（下稱第二筆借款），第一筆借款約定償還方式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10日按月平均攤還本金，利息按月付息，自借款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%機動計息（現為2.22%）；第二筆借款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19日按月平均攤還本金，利息按月付息，自借款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%機動計息（現為2.22%），二筆借款均約定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5年1月10日起未再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265萬3,59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477條前段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

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頁至第35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之前揭主張，應堪信屬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丁俞尹

法　官　何欣儒

法　官　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致禎